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

關連交易

董事之聯繫人購買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

信和置業之董事會謹此宣布,在公開預售將座落於新九龍內地段第6514餘段之「凱滙」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期間,信和置業執行董事李正強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正式買賣合約,以代價16,726,800港元購買一個「凱滙」住宅單位(「該單位」)。該代價乃根據就該發展項目推出預售而公布之價單而釐定,並將按照預售一手發展單位之慣常付款時間表支付。

該發展項目為市區重建局之一項市區重建項目。溢順投資有限公司(由信和置業間接擁有 90%權益)為該發展項目之發展商。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李正強先生為信和置業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聯繫人購買該單位構成信和置業之關連交易。

就參考購買該單位之代價而言,由於其中一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信和置業就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有關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信和置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該單位所構成之關連交易,乃 (i)按信和置業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信 和置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李正強先生已根據信和置業之組織章程細則,於 信和置業批准該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信和置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財務、酒店及物業管理及服務。該單位之買方為個人。市區重建局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63 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鼓勵、推廣及促進香港市區重建。溢順投資有限公司乃該發展項目之發展商。該單位的出售乃該發展項目公開預售之一部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4A.06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和置業」 指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和置業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葉慕蓮女士、 李正強先生及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 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